

武定县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协调办发〔2018〕3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一批县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省州驻武各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释和政策变动原因，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一批州级随机抽查事项的决定》（楚协调办发〔2018〕3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州级政府部门4项随机抽查事项的决定》（楚协调办发〔2018〕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取消县级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4项、内容局部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11项、承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4项、新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8项。

对取消的随机抽查事项，一律不得再实施；内容局部调整随

机抽查事项，要及时调整完善；对承接的随机抽查事项，承接部门要加强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业务衔接；对新增随机抽查事项，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事项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相关部门于本通知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在本部门网站公布涉及本部门调整的随机抽查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武定县级政府部门取消的随机抽查事项目录
2.武定县级政府部门调整的随机抽查事项目录
3.武定县级政府部门承接随机抽查事项清目录
4.武定县级政府部门新增的随机抽查事项目录

武定县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2 日印发
